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二期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工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路 666 号，公司总投资 3.2 亿元，投产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增加热管理系统和相关换热器产品产能，以满足未来市场对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的巨大需求。一期工程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年产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 30 万套和相关换热器产品 300 万套芯体加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16 年 2 月通过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通行审投环〔2016〕7 号），于 2018 年 2 月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为适应市场发展需求，公司决定增资 3000 万元建设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二期项目），占地面积 1200 m²，其中原有用地 1000m²，二期工程新增用地 200m²，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年生产热交换芯体 400 万台（一期 300 万台、二期 100 万台），在生产过程中进行简

单切割、成型加工、焊接等加工工艺，公司内不进行喷砂、喷涂、电镀等加工工艺。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0 月环评报告表通过了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通行审投环（2018）148 号。项目批准后公司对照环评要求和环评批复要求配套、完善建设了相关的污染防治设施，并完成了项目生产设备与配套的环保设备的建设与调试。

1.2 施工简况

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全过程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对项目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完成了项目生产设备与配套的环保设备的建设与调试，并启动了环保竣工的验收监测，委托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2019 年 7 月出具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

预案进行了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有关要求制订了环境监测计划，已按计划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该内容。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项目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项目位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路 666 号，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周边无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会议后，本企业按照专家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了整改，增加废水原水检测，检测数据达标（详见恒安废水检测报告）；增加了污泥处理协议及管理台

账（详见附件）；并已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水、气、声、固废检测数据均达标（详见恒安检测报告），整改到位。

4 验收结论

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环境影响不存在重大变动。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验收组一致认为：在落实专家意见整改到位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二期项目）”环保竣工符合验收要求，验收通过。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17101205003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2019) 恒安(水) 字第(533)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A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名无效，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后生效。
-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四、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五、本报告一式两份，一份交委托单位，一份由本公司保存；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胜利路 168 号 2 幢 4 层 5 层

邮政编码：226000

电 话：0513-68252917

传 真：0513-68252966

电子邮件：jshajcjs@163.com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南通市高新区文昌路 666 号		
联系人	马工	联系电话	18015229115
采样日期	2019.07.18	分析日期	2019.07.18-2019.07.19
检测目的	了解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水质情况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		
检测依据	见表 2		
结论	<p>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单位废水排口进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 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		
编制：			
复核：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19 年 7 月 25 日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样品状态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标准限值
调节池	淡黄略混	2019.07.11 14:05	pH 值	无纲量	7.32	-
			化学需氧量	mg/L	559	-
			氨氮	mg/L	0.131	-
			总磷	mg/L	4.36	-
			悬浮物	mg/L	38	-
			石油类	mg/L	5.60	-
废水出口	淡黄略混	2019.07.11 14:20	pH 值	无纲量	6.96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63	500
			氨氮	mg/L	0.218	45
			总磷	mg/L	0.17	8
			悬浮物	mg/L	26	400
			石油类	mg/L	1.84	20
以下空白						
采样人	徐建明、张何奇					
检测仪器	酸度计 HAYQ-034-01、COD 测定仪 HAYQ-065-01、DRB200 消解器 HAYQ-066-01、分析天平 HAYQ-022-01、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HAYQ-031-01、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HAYQ-053-02					
备注	废水出口排污去向：管网					

技
用

表 2 检测依据表

废水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HJ 637-2018

以下空白



情况说明

我司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二期项目）钎焊作业过程中使用FA-A 钎剂，详见《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二期项目）环评报告表》第3页原辅材料；具体生产工艺详见环评报告表第32页，所产生的生产废水由管道输送至厂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再经设施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期间污水经设施预处理后的污泥，交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按照危废处理。

特此说明！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9日